

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优秀青年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青年人员的科研能力，按照鼓励探索、突出原创、交叉融通的原则，特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设立优秀青年创新基金，鼓励多学科交叉与创新研究，提升实验室整体学术水平，促进学科发展，激励青年人才的积极性与创新性，实现实验室青年科研人员快速成长。

第二章 课题的申请与立项

第二条 优秀青年创新基金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经费每项不超过10万元，对于课题执行情况实验室会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第三条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本实验室相关学科在岗青年研究人员，年龄不超过36周岁；
- （2）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
- （3）聘任期内的河北工业大学元光学者获得者；
- （4）未承担过实验室优秀青年创新基金。

第四条 本实验室定期发布优秀青年创新基金申请指南，一般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1月15日，项目执行开始日期为次年的1月1日。

第五条 申请者须符合优秀青年创新基金申报条件，在课题资助范围内提出申请，填报《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优秀青年创新基金申请书》。会同电子版于每年11月15日前

交至实验室。

第三章 课题的实施与结题

第六条 承担人应按《计划任务书》每年向本实验室提交《进展报告》，实验室根据课题进展情况拨付下一年度经费。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提前 30 天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遇特殊情况而未能按期完成时，本实验室将酌情减少或冻结经费。

第七条 课题结项后一个月内，课题承担者需填报《课题结题报告书》，实验室组织验收。如课题不能按时结项，课题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向实验室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不能按时结题的原因以及具体验收时间。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实验室课题的资格。

第八条 课题完成后，研究者将实验记录及相关资料、实验材料等交由本实验室保存。

第四章 课题的成果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利用实验室优秀青年创新课题经费完成的研究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实验室，中文署名为“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北工业大学）”，英文署名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同时，论文中应注明“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No.***)”。

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归属，处理原则同上。

第十条 考核指标：

(1) 在课题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至少 1 篇为英文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2) 基于课题研究，获得省级人才称号并形成 1 项国家级人才类项目申请。

第五章 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分 3 次拨付，项目启动第一年拨付 50%，第二年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

经费使用应按照《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优秀青年创新基金计划任务书》的经费预算执行，并严格遵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具体额度另行通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办法参考自主课题管理办法中关于经费使用原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